

應如何正確解讀立法會選舉結果？



屠海鳴

點擊香江 >>>

立法會選舉結束，我們應如何正確解讀選舉結果？當前香港輿論環境，什麼聲音都有。當然，議席數目是衡量結果的一個標準，但這絕非唯一標準，應當有更客觀更全面更貼切的視野和態度。事實上，以被廣泛引用並認可的「建制」、「泛民」、「本土」三分法來觀察，對選後形勢已有清晰認識：第一，立法會整體格局未變，建制派仍然佔據絕對優勢，依舊主導議會；第二，傳統「泛民」選票被瓜分、席位被搶走，幾名鬧得最兇的議員被選民遺棄，實是最大輸家；第三，激進「本土」看似氣勢凌厲，但既缺實踐經驗又無政績可陳，若想靠激進行動爭取支持，難免會遭選民淘汰命運。實事求是的講，在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形勢日益複雜情況下，建制派仍有如此成績，應當予以肯定；更為可貴的是，主動權在我、主導權在我，未來形勢依然在朝有利於愛國愛港陣營方向發展。

對一場重大選舉結果的解讀，絕非僅僅是簡單議席數目的比對，而在於能否準確把握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形勢與未來發展、能否正確衡量雙方實力的消長、能否科學評估未

來主流聲音的傳播，具有重要意義。如果只着眼於席位數暫時得失，而沒有看到整體形勢變化，這無法正確認識當前的實際問題。

第一，議會格局未變，建制派依然主導。

選舉結束後，坊間有各種評論，一些反對派的輿論寫手迫不及待地自稱「大勝」，又指建制派「大敗」，甚至揣測、猜想、造謠什麼「中央不滿意」、「北京要怪責」云云。這種觀點充斥其間的是顯而易見的政治算計，意圖通過打擊對手而達到壯己聲勢目的。但基本事實無法支撐其觀點。其所依據的是整體議席比對，諸如稱「非建制派」獲得二十九席、建制派只獲四十席等等。姑不論建制派到底是四十還是四十一席，在總共七十席立法會中，建制派依然佔據議會絕對優勢，而反對派雖然議席略有增加，但並沒有根本改變回歸十九年來「少數派」局面。建制派縱使議席在數字上有所減少，但客觀而言，這並沒有動搖整體建制陣營力量。

建制派在此次選舉中，不僅維持了議會絕對多數局面，在整體民意支持角度，建制派亦可用「穩中有升」來形容。因為在地區直選共獲十六席，選票均錄得較大幅度的增加，建制派中堅力量民建聯，所有參選名單全部勝出，已甚說明問題。而所謂「失利」，

指的是兩方面，一是整體得票率，二是指功能界別選情。前者計算實際上是撇除了一些中間派選票，未必能準確反映民意；而功能界別原因複雜，其根本問題在於，在一些界別中反對派勢力長期佔據，難以在短期內根本改觀。但不論如何看待議會席位分配，建制派在直選和功能界別兩方面都延續了往屆優勢，這是對日後特區政府施政的最有力保障，對香港社會迫切需要解決的經濟發展、民生改善問題的最有力支持，這是反對派無法改變的事實。

第二，「泛民」最大輸家，選票議席皆下降。

如果按反對派說法，議席數目是衡量勝負標準，那麼傳統「泛民」恰恰是最大輸家。一個最為簡單的數字是，上屆立法會「泛民」與建制派是26比43，但到本屆立法會，傳統意義上的「泛民」席位只剩下22席，少了四席；不僅如此，傳統「泛民」支持率亦出現大幅下滑現象，以公民黨為例，陳淑莊得票就較上屆大減逾萬張；新界東楊岳橋得票更是較上屆以及今年二月底補選急劇下滑。可以說，「泛民」實際上是面對更嚴峻的發展形勢，尤其是面對激進「本土」勢力的搶奪，不僅瓜分了議席，更在吸走大量的原有選民。

不僅席位與選票減少，對於「泛民」而言更致命的是，幾名資歷最深，或者稱之為

在過去立法會裏鬧得最「兇」的議員，包括黃毓民、李卓人、范國威、何秀蘭等，均以低票落敗。而新界東梁國雄更只贏中間獨立人士方國珊一千票僥倖當選。這些「資深」泛民，亦是「拉布」最嚴重者，最終以此結局收場。這不僅是對其過往行為的否定，更可說是民意對「泛民」的嚴重警告。當失去這批最懂得議會對抗方式的議員，來屆立法會「泛民」的表現必然會受到嚴重削弱。實際上，「泛民」正在處於一個「向下的螺旋」，若不在政綱、言論、行動上作出徹底的改變，未來發展已難言前途。

第三，「本土」看似凌厲，實力散難成氣候。

最後看激進「本土」勢力，此番當選的五人不乏「票王」現象，而當選後他們一些人還聲言將自組聯盟，不會與「泛民」共進退，擺出要大幹一番的氣勢。但客觀而言，這批激進「本土」當選者並沒有形成真正政治力量，不僅缺乏議會經驗，更無過往政績可言。之所以能當選，靠的是年輕人的「新鮮感」，尤其是一大批「首投族」的「嘗鮮」，以及這批候選人的不同政治口號，但這都是無法真正令選民長久支持和期待的。若以為可以靠極端與激進的言行「出位」、嘩眾取寵，結果將重蹈「泛民」的覆轍。正如四年前「泛民」范國威，靠「本土」口號上位，結果毫無政績此番以低票落敗，難逃被

選民遺棄命運。

更關鍵的是，羅冠聰等五人再加上功能組別的兩人，縱使表面上看似是「本土派」，但內部並非團結一致，莫說對政治立場不盡相同，政綱理念模糊不清，即便是在一些民生議題如全民退保等，亦是截然相反。可能未來在立法會上「拉布」、「流會」、喊罵「打倒某某某」會站在同一陣線，但落實到具體議案如何推動、如何分析、如何促成，甚至要達到共識，會遠遠難過「泛民」。

總體上來說，激進「本土」看似氣勢凌厲、來勢洶洶，但實際上是一盤散沙、內部分化、各懷心思，再加上缺乏足夠的政治手腕與技巧，根本難成氣候。四年後能否再在議席見到這些人，亦是一大疑問。

選舉總有輸贏，議席增減勢必牽動許多人關注和想法；但過於看重席位減少，而忽視在複雜環境下，建制派逆勢獲勝後開拓出來的來之不易的議會主導局面、忽視整體議會形勢仍然朝有利於我方發展的局面、忽視整體民意的增長局面，顯然無助於對問題的準確把握，亦不利於未來工作開展。正確解讀選舉結果就是實事求是的看待香港目前政治經濟社會形勢，做到心中有數、發聲有底、行動有力。

作者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、上海市政協常委

地官霸容縱地轟署專訴申

地官霸容縱地轟署專訴申 村屋茶座藉短租拖20年 政府未收分毫

申訴專員公署發布主動調查報告，批評地政總署放任非法佔用官地及違反地契。一名新界村屋業主非法霸佔官地經營露天茶座，其間透過申請短期租約，令地政總署暫緩執法近20年，仍未處理個案。申訴專員形容，地政總署做法變相鼓勵縱容違規者「先斬後奏」，甚至「先斬不奏」，令霸地、違契問題不斷惡化。

大公報記者 葉漢亮

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調查報告指，一般情況下，如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土地契約情況，地政總署可採取執行契約行動如收回土地。不過，地政總署容許違規者透過申請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地契條款，把違規情況規範化，在申請批核期間，地政總署會暫緩執法行動。

短租個案全發生在新界

地政總署應公署要求，提供2012至2014年提交的322宗短期租約個案，公署發現全部均在新界發生，包括沙田、大埔、元朗、屯門、西貢等。公署舉引問題較嚴重個案，於1995年至2014年，一名新界村屋業主向地政總署提出以短期租約方式，租用其村屋外約13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經營露天茶座。其間30名當地居民提出反對業主短期租約之申請，不過地政處最終議決原則上批准申請，但要求業主先解決當地居民反對意見。

地政處擱置個案九年，直至村屋業主易手，另一茶座繼續佔地經營，問題拖了近20年未有解決，令政府多年來未有分毫進帳。

根據指引，短期租約申請須於六個月內完成，短期豁免申請在取得城規會批准後，須於四個月完成。不過公署調查發現，2012年至2014年間，處理短期租約申請，最終不獲批個案中，最長達52個月，即違規者非法霸地逾四年後，地政總署才採

取行動。同期，地政總署處理短期豁免申請中，最長申請時間達51個月，最終不獲批准。

公署舉引另一個案指，2004年一名村屋業主就申請短期豁免及短期租約，將地下改作爲辦事處，霸佔約60平方米官地擺放貨品。

地政總署提醒業主要先由城規會批准，才會處理申請，其後城規會否決該業主申請，業主透過覆核及上訴申請，個案一直拖延。至業主撤回上訴後，地政總署至2015年才完成處理個案，要求申請人糾正所有違規情況。

劉燕卿：須摒除不主動巡查

申訴專員劉燕卿狠批，地政總署多年來一直以資源有限爲由，不會主動巡查，只會在收到投訴或傳媒報道才跟進，違規情況被揭後又容許申請規範化。她續指，申請規範化完全是「零成本」，其間更可獲暫緩執法行動，違規者毋須爲過往違規付出代價，建議向申請人收取「暫准費」，以及必須摒除不作主動巡查的監管方針。

地政總署發言人回應指，爲更有效使用政府資源，會因應社會情況就重點範疇作主動巡查及加強監管，近期已落實針對工廈違契的風險爲本執管策略、利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及航空照片，加強調查及搜集資料，防止非法搭建。



▲申訴專員公署發布調查報告批評地政總署放任非法佔用官地 申訴署文件截圖

▲劉燕卿狠批地政總署多年來以資源有限爲由，不主動巡查違規個案

地政總署處理申請個案最長時間

個案種類	短期租約	短期豁免
獲批個案		
最長時間	46個月 (2012年)	40個月 (2013年)
不獲批個案		
最長時間	52個月 (2012年)	51個月 (2012年)

資料來源：申訴專員公署

申短期豁免期間 地署不執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本港工廈接連發生火災，不少工廈被改裝成食堂，人流增加令工廈增添安全隱憂。申訴專員公署調查發現，只要業權人申請短期豁免，即使未獲批准，地政總署都不會對違規單位執法。公署認爲，有關做法可能構成安全風險，建議署方若發現存在公眾危險等問題，須即時採取執法行動。

申訴專員公署審研30宗「短期豁免申

請」個案，發現超過九成是業權人在獲批短期豁免申請前，擅自將涉事單位改作違反地契用途，如有工廈單位改裝爲食堂，地政總署即使收到有人投訴、或消防處提出關注，單位可能有安全風險，地政總署仍會暫緩執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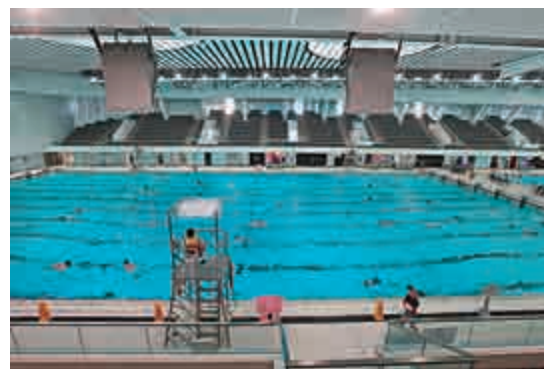
地署：會收緊安排

地政總署回應指，會收緊處理安排，

除非有「特殊因素」包括抵觸政府政策方向、帶來安全風險、對民生帶來負面影響等，否則不會再因違規者提出短期豁免申請而暫緩執法，署方會就這方面訂立明確部門指引。

同時，地政總署上月月底採取執法行動，巡查全港十一幢涉及危險品貯藏牌照的違契工廈，並對違規單位發出警告信，要求糾正用途。

救生員濫告病假 有人六年累放537日



▲康文署轄下救生員告病假人數近年不斷上升 資料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本港泳池、泳灘不時因救生員不足而須臨時關閉。申訴專員公署批評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泳池或泳灘救生員管理安排寬鬆，救生員告病假人數，過去五年不斷上升。有救生員懷疑濫放病假，六年內告病假超過500日，2014年更多次擅自缺勤，導致泳池一個多月內六次局部關閉。公署建議改善救生員管理制度，考慮引入外判救生員可行性，確保在突發情況下仍有足夠人手維持泳池、泳灘運作。

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指，康文署監察職員放病假措施較其他部門寬鬆，其他政

府部門是三個月內放取五天病假，便會援引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1291條，告病假員工必須到部門指定醫生求診，並出示有關醫生證明，才獲病假，但康文署則是三個月內放取九天病假，才會援引有關規例。過去五年，康文署援引《規例》第1291條的請病假救生員人數，由2011年4人，增至2015年57人，分別佔康文署整體個案數字的25%及86%，情況令人關注。

其中一宗個案，泳池救生員在2010年被康文署援引《規例》第1291條，惟該救生員放病假的日數不跌反升，由2010年告

病假24天，逐步增至2015年237天，六年間累積告病假537日。該救生員不但涉嫌濫放病假，更於2013至15年間多次擅自缺勤，2014年10至11月更有泳池因其擅自缺勤，導致人手不足，六次需局部關閉。

將不按時上班問題合理化

調查又發現，超過兩成救生員遲到超過15分鐘，其中七成個案以扣除補鐘作價，反映署方將不按時上班紀律問題合理化。更令人關注是救生員質素，新入職救生員本來要三年內，完成三個包括潛水拯救培訓課程，但有員工未參與課程。

劉燕卿批評，救生員不按時上班人次，可能會令泳池、泳灘未能依時全面開放，康文署應嚴格執行監管措施糾正遲到歪風。

她又指，康文署未有確立救生員入職培訓要求，這不但損害救生員專業形象，更會對泳客安全構成危險。

康文署回應指，現已實行或將會研究採取措施，主要包括增強調配救生員隊伍靈活性；加強管制繁忙期間放假；再次引入外判救生服務可行性。署方又會定期檢視病假新機制執行情況，以監察懷疑濫用病假情況。